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世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01號），本院北港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歐世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應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歐世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

三、爰審酌：按行為人服用酒類後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然此係基於交通運輸與公共安全之考量，而動力交通工具之駕駛行為須手、腳、眼、耳多重感覺意識器官彼此高度配合，且須對於周遭道路車況持續保持極高之注意力，始得以順利安全完成駕駛，是以飲酒後，若致身體各部之相互協調或高度注意之持續上產生障礙，駕駛過程中極易產生危險而肇禍（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1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足見酒後駕車行為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本案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MG/L），則當其騎乘機車上路時，無異開啟所有用路人高度風險，幸虧被告因未戴安全帽且逆向行駛而為警攔查，未造成其餘用路人傷亡，否則豈是被告能加以承擔，而邇來社會上酒駕傷亡事件

頻傳，立法者順應民情不斷提高酒駕刑度，所著重者是在於飲酒後駕車此一行為之痛惡，司法機關自當予以回應，對酒駕之人不宜寬待，否則無異縱容酒駕之危險行為一再發生，被告必須為自己所作所為付出一定代價，才能深切知悉酒駕之危害並心生警惕；惟念及被告為酒駕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並非習於酒後犯罪之徒，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其所駕駛之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時間為凌晨時段，行經路段為一般鄉鎮道路，此有GOOGLE MAPS地圖查詢存卷可考，對交通用路人已生潛藏的危害，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學歷、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雲林縣○○鎮○○路00號）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曹瑞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王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秀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01號

被 告 歐世璋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歐世璋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1時許至2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鄉○○路0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113年11月16日2時53分許，途經雲林縣○○鄉○○路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並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於113年11月16日3時22分許，對歐世璋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歐世璋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1 諱，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02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
03 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4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5 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曹瑞宏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吳鈺鈺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